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九册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第四二八號起
至民國三十一年三月第四五二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肆貳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八號目錄

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敵產處理條例

令

公布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滇黔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三十年度九十四月份經常費計算表請鑒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財政、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等請准予備案並請將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予以廢止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國立中央高級師士職業學校教職員主善生應依照學校教職員發老金及撫金條例第六條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撫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武振邦等請獎準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印字第二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縣政計畫委員會關防官章請鑒核銷燬照准由

渝印字第二〇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報空軍第十三總站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擬銓敘部呈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訓練期滿參加再試筆試人員成豫章等依照規定應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列表轉呈鑒核令遵照准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平廠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合格認可應予發廠各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並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資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旅券，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違反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

第八條 對於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登記執照應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委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防護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理。

敵國人民收容所管理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凡原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天主教士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耶穌教士應集中於中國人主辦之耶穌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第十四條 前二項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

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前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護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轉臺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辦理登記。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等，應委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且令。

第五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証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其足以供敵國攻守土之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其私有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本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特任蔣廷黻為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趙光燭署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工程處總務，應照准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特勸委員會呈，請派陳雲禮為稽勤委員會幹事兼登記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主任科員李耀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特派何浩若為經濟部物資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張冠英、宋文瀾為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將審計部駐外審方文免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轉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四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勇會字第二〇四二一號公函內開，「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庫渝字第三八七九號呈稱，三十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終使用之各機關經臨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時困難滋多，經參酌法令事實，並援照往年成例，擬具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一條，理合繕具呈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核屬可行，相應抄同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施行」等由，計附送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一份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為三十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撥期尚未撥清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繳還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三、各支用機關於三十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於三月底以前向庫交換期不免此項過期未兌支票款項應由各機關依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月底以前填具政款書證解繳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仍依前條規定轉賬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將繳還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年度基金存款戶內尚有發支票款項應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辦結

前項撥款憑解所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於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處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九、各機關坐撥之款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後核定期間國庫處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至三十一年三月底為最

十、三十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十一、三十年度之歲入歲出概算除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十二、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轉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五三號公函開，「查人事行政為建國之基本工作，關係極為重要，而各機關人事機構，為推行人事行政之工具，尤應統一管理，以專責成，而宏實效。茲擬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草案，希即提會通過，分行有關機關切實施行為要，至該草案內所稱之考核辦法，俟另案送達可也」等因，並附綱要一份。奉此，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本報從略）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錄案並抄同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本報從略）呈鑒核」，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綱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直轉各機關

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國字第零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年度九十兩月份經常費計算表類，請察核備案由。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勇伍字第二〇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辦法組織通則，請准予備案，並請轉飭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予以廢止等情，抄件呈請察核備案由。

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拾字第二零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抑金簡例第八條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抑，請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請領抑金準實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渝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拾字第二〇二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武振邦等二員名請獎九級表，檢同原附件，呈請核給由。

附件均悉。武振邦一員准給子干城甲種二等榮章，孫樹業一名准給子干城乙種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一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勇拾字第二〇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解決政計畫委員會四防官章，請察核銷燬由。

呈悉。准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一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處字第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審定第十三總站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請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遵令報部呈，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訓練期滿急加再試筆試人員成豫章等二十二員，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列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工字第三五一八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姓名	物品
馬翼剛	浙江臨海大田鎢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煤氣車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茲頒煤氣車應改稱煤氣發生器其熱量補助器及油泥器之構造應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煤氣車實際上等，氣發生器應屬專利部份有(一)發氣爐(二)引風扇(三)酒精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七三號

姓名	物品
馬翼剛	浙江臨海大田鎢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煤氣車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茲頒煤氣車應改稱煤氣發生器其熱量補助器及油泥器之構造應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煤氣車實際上等，氣發生器應屬專利部份有(一)發氣爐(二)引風扇(三)酒精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蒸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提合煤氣補助熱量

該項發氣爐改稱煤氣發生器其熱量補助器及油泥器部份之構造與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七四號

姓名	物品
吳有榮	江蘇無錫人工電力兩用式壓鹽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人工電力兩用式壓鹽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茲頒壓鹽機肘桿與方螺絲之配合及轉盤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茲頒壓鹽機之主要機構為緊壓及轉盤兩部份緊壓部份為肘桿與方螺絲之配合裝置肘桿下為鑄鐵厚板板下裝有公模方線螺絲可以人工或電力轉動轉動之後方螺絲下降傳動力于肘桿及鑄鐵導板因而公模亦向下緊壓轉盤部份為上裝母型孔之四孔轉盤可以隨時轉動工作時以定量鹽裝入轉盤之母型孔中應用人工或電力轉動方螺絲由肘桿及厚板等傳導動力使公模對母型孔中之鹽緊壓成塊乃轉動轉盤使其他母型孔中之鹽再受緊壓者茲須肘桿及方螺絲之配合及轉盤部份應用於壓製鹽塊商局例見亦且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七五號

姓名	物品
陳大榮	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前項物品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茲頒豎立回火管式蒸汽鍋爐之(一)內外管偏心裝置(二)回火管應用於立式鍋爐(三)回焰箱之夾層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豎立回火管式蒸汽鍋爐係由偏心之內外兩管構造而成兩管間之頂底用板密封內外管相距較寬部份裝置平豎立回火管洞穿頂底板內管之下端裝置其上為燃燒室再上有通過內外管之橋水管再上預留位置於必要時可裝過熱器回焰箱則裝於爐頂之上其構造可具夾層以補過熱器之不足如無夾層則於內部裝以火泥以免過熱燃燒時火焰自爐篦上升經燃燒室爐篦橋水管或過熱器(裝有過熱器時)至回焰箱向下折回穿過火管以達爐鍋底部後方經烟道以通烟囪

查回火管及內外管偏心裝置應用於固定立式鍋爐尚屬見諸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劉應時　所屬吳川縣縣長　男　年齡未詳　住廣東省慶來倉巷萬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抗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應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理由

緣被付懲戒人劉應時在前廣東吳川縣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間發生陳安華陳國興等因墳地爭執一案事屬司法範圍應權受理又復置棋派陳彈壓陳因逮捕疑民多方騷擾迭經該管專員公署指示處理本案要點令道尚復故意遲延抗令不遵案經陳國興等以豪劣陳安華勾結縣長張兆麟唆使並拘押疑傷等情控訴於監察院由國院令廣東第七區專員張炎查復屬實監察委員李夢庚認有違法抗令情事愛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新令自擬案宗具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劾案以被付懲戒人劉應時處理陳安華等墳地爭執案有(甲)越權受理司法案件並縱肆民(乙)違抗上級命令情節按關於(甲)點據廣東第七區行政專員公署查復文節載查陳安華擬將亡妻葬於陳國興等山而阻止安葬遂以斷奉稅劉窯基有損權益(六)油泥器除去氣中所含硫磺及雜質之其器作長圓形上有平蓋以螺絲鎖固中分甲乙丙三室甲室貯直徑寸之赤磚鐵砂以吸收煤氣中所含硫磺所貯鐵砂須時至更換乙室裝油屑油面約高一英寸油中浸有鎳長瓔層鋪有細鐵絲網油屑上並有樣板絲網煤氣中微細雜質於此除去最室內以薄鐵板組成若干曲折路徑使煤氣中所含之油氣及水氣得以沉澱凝結

長當法別止等語是本案原係陳姓發生墳地爭執自相司法範圍中辯詰對此種起因亦所不爭乃不依法處理而覆派隊圍村莊搜查或設捕騷擾情事雖原訴是鄉議縣長有將徇勾非情節徇縱證明然其操切從事且對於所派圍隊復監督不力任其擾民違法失職之咎殊難無可辭免關於(乙)點按廣東第七區專員公署查復文節載「經電令議處」設法制止復於同月十九日訓令四點(一)本案係因墳地爭執應逕司法範圍縣府無權受理應儘知當事人逕向法院訴請辯理(二)派往議付圍隊應即撤退(三)如確屬未成立被拘之陳屬一等即應申令安保(四)如確有擾鬧行為應將懲方管束拘案究辦勿得妄拘等詞限本文三日內遵辦報核去後越時多日未據遵辦且仍任其拘押不放直至十一月十九日始將被拘之陳晉一等五名隨令業經訓明交保者釋回有陳道傳一名當經未解再於本月四日令飭查明解署並辦妥未據復」等語是該管上級機關對於此案之指示原甚適當而事后平處理之方針自應恪切遵循乃被付懲戒人身毫置接處理此事之長官不惟忍為置上之能事以消弭訓飭且恆事態擴大歷久不決對於此項命令遂延不遵衝以公務員應照從上級命令之規定尤有未合申辯書尚欲執詞諉卸殊無可採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應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勱　委員李鍾麟　委員劉武

委員于右任　委員閻右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建樞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騫

經中華郵政管理處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庋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誓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常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一號十二元
半頁	每一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一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九號目錄

令

宣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任何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一律無效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制定編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常會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專門技術人員之管制辦法令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電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第十條應即刪去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及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抄發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綜評令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八號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函請將已撥之二十九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仍擬列作二十九年度支出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空軍第十總站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願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改設考試院會計員為會計主任所擬轉飭發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改設鈔幣會計員為會計主任請察核轉發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字第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屬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已令飭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及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年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因送王樹聲等請任承標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呈報本院秘書長陳儀親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送本會三十年度七月三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預算表核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號　令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丁繼綱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四號　令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等十案酌擬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呈送財政收支系統暫行辦法請核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暨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號　令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擬三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並檢送學習期滿學習期滿子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八號　令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擬三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並檢送學習期滿子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九號　令考試院，呈報本院銓敘部院長永建卸職日期請察核由
渝文字第二〇號　令司法院，呈轉司法行政部呈請宣布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自檢中國法院之任何非法組織所發表之反其他任何行動一律無效已有明令宣告由
渝印字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呈送四川省國營雜誌等共費用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糧食部呈報湖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糧食部呈復調查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轉財政部呈請宣布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自檢中國法院之任何非法組織所發表之反其他任何行動一律無效已有明令宣告由
渝印字第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請知會中央黨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道藩為要由
渝印字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領發由

附錄

中央黨務委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係根據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與上海公共租界有關各國簽訂之協定設置，茲各該法院已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任何非法組織之法院，其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應一律認為無效。合行宣告周知。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為銓敘部科員王錫庚、署銓敘部科員周再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王錫庚、苑玉華、陸士侃為銓敘部視察，周再興署銓敘部視察，李惟樂、南汝達、高同稷、黃光燕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祕書孫奐崙另有任用，孫奐崙應免本職。此令。

派汪國棟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汪國棟兼江蘇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管歐為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任命韓安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呈，請任命彭元藻為農林部駐務總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惠呈，請將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梁葛民、李登俊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惠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黃孝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任命張國壽署蒙藏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任命尹寶勳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乘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免去乘職。此令。

乘駐委內瑞拉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免去乘職。此令。

任命李迪俊乘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李迪俊乘中華民國駐委內瑞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于燒吉署駐紐約總領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乘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七八號呈稱，

「查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主任，業經本處依法分別設置，并遴員代理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制定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七六號呈稱，

「竊查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現有應行修訂之處，爰提經本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五七號公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專門技術人員之管制辦法，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查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業經本府分令飭遵在案。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二七八二號代電開，

『查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業經本廳以國綱字第二二三六六號公函分送在案。茲奉論該項辦法第十條，應即刪去，并責成主管機關剋日切實執行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二八五號呈稱，

「竊查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及統計室組織規程，均已不盡適用，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暨有關各法令，並參酌該院實際情形，分別酌予修正，提經本處第二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各修正規程，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暨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綱字第二一九六七號代電開，『國民政府文官處勘電，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稱，「本會依照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考核中央黨政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經於本年四月分別組織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實地考察並呈報有案，茲查該項考察業已辦理完畢，經擬具中央黨務政務機關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報告書二冊，分報告表二十九份，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十六條關於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工作考核情形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之規定，提出十月十五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黨務政務兩種總報告內容，均尚詳盡具體，雖未明定優劣等次，而於總結評述之中，已寓分別戒勉之意，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行知中央祕書處及五院轉飭各部會遵照改進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前項總分報告書表賫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綜核該會所報考核之結果，各機關工作大致多能按照預定計劃辦理，著有相當成績，惟是考核之意義，在於深究得失利病之本原，以為因革損益之依據，然後可以收彰往察來之效，綜合此次考核盡見，各機關共同缺點約有數端，一曰計劃不盡切實也，各機關工作計劃，貴能切合事實，把握重心，若包羅過寬，不顧實際，甚或不合於中央指示之方針，缺乏與各方應有之聯繫，則推行之際，必滋窒礙，而對下級計劃之指示，又不能適合時地，把握中心，尤必致影響整個事業之成敗。二曰進度不盡相符也，計劃既定，自宜計日程功，若實施之際，不能隨時檢討，實證初終，則玩愒漫散，與遲躓鹵莽，厥失維均。三曰指導不盡握要也，中央各部處會，取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二七八二號代電開，

『查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業經本廳以國綱字第二二三六六號公函分送在案。茲奉論該項辦法第十條，應即刪去，并責成主管機關剋日切實執行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二八五號呈稱，

「竊查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及統計室組織規程，均已不盡適用，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暨有關各法令，並參酌該院實際情形，分別酌予修正，提經本處第二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各修正規程，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暨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綱字第二一九六七號代電開，『國民政府文官處勘電，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稱，「本會依照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考核中央黨政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經於本年四月分別組織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實地考察並呈報有案，茲查該項考察業已辦理完畢，經擬具中央黨務政務機關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報告書二冊，分報告表二十九份，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十六條關於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工作考核情形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之規定，提出十月十五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黨務政務兩種總報告內容，均尚詳盡具體，雖未明定優劣等次，而於總結評述之中，已寓分別戒勉之意，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行知中央祕書處及五院轉飭各部會遵照改進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前項總分報告書表賫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綜核該會所報考核之結果，各機關工作大致多能按照預定計劃辦理，著有相當成績，惟是考核之意義，在於深究得失利病之本原，以為因革損益之依據，然後可以收彰往察來之效，綜合此次考核盡見，各機關共同缺點約有數端，一曰計劃不盡切實也，各機關工作計劃，貴能切合事實，把握重心，若包羅過寬，不顧實際，甚或不合於中央指示之方針，缺乏與各方應有之聯繫，則推行之際，必滋窒礙，而對下級計劃之指示，又不能適合時地，把握中心，尤必致影響整個事業之成敗。二曰進度不盡相符也，計劃既定，自宜計日程功，若實施之際，不能隨時檢討，實證初終，則玩愒漫散，與遲躓鹵莽，厥失維均。三曰指導不盡握要也，中央各部處會，取

在指導督促，若不能依照工作計劃之方針及進度予下級機關以適宜之指導，則雖有若莫如要領，必難獲得預期功效，命令之不貫澈，殆皆造因於此。如日統計不盡精密也，控報考核所得，幾不能得一確實之數字，以云計劃政治，實多遺憾。他如各機關本身及對下級之考核，是否嚴密，人事之健全合當與否，經費之勻稱經濟與否，均為事業之成敗所關。除將分別開列各機關所應改進事項另行抄發，俾各悉心體認澈力改進外，茲將一般所應改進之點，臚舉如次，(甲)關於工作者，一、慎設計，過去黨政機關之工作計劃，多為各自之工作計劃，而非基於政策上之整個設計，以致輕重不勻，本末倒置，甚或閉門造車，自相鑿枘，削足適履，大費周章，今後之改進，必當首重工作計劃，以進於計劃政治計劃經濟之途，以設計機關提其綱，而各機關分其任，庶各部分之工作計劃，可合而為一整個之計劃工作，則執行之際，乃可分途並進，共赴一鵠。二、嚴命令，命令不貫澈之弊所在皆是，今後之改進，務使府級執行者皆明瞭於命令之意義，身之重之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該處綜評語，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綜評一份

主　席　林　森

中央研究院

也。四、人事必求與工作配合，人事與工作之配合，要在人無閒冗與人盡其才，就大體言之，黨政各機關自宜有確定之編制，限度之名額，以分配於預算之中，使與工作相稱，而人事更動，允宜減少，事業機關工作人員之待遇，酌予提平，臨時人員，尤應以事業為對象，使毋浮濫，目前中央黨政機關，不免編制龐大，地方下級機關，則備形困窘，其人員標準及待遇既低，員額亦欠充實，致直接舉辦之各項重要事業，無法推進，此外尚有事業業已停頓，而人員仍舊坐令閒散，未能妥為運用者，凡此現象，均亟待改進，今日國家行政與黨務進行，互為影響，如能悉本行政三聯制之精神及時改進，則審名核實，日新又新，黨務政治，均不難日臻上理。除分電外，合亟鈔發政務部分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總報告中主計處及中央研究院之綜結評語二份，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改進」等因。理合簽呈鑒核」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案准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藏字第八三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五八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九年度國庫未經依限結束各款，前經開具清單，於十一月六日以庫渝字第三四四六號函請貴處仍列作二十九年度支出，俾清帳目在案。茲查尚有二十九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貳千壹百萬元一款，前以交通部航委會等機關急需款項，經先行函請中央銀行照撥在案，嗣至該年度結束時，未及補填支付書，茲為顧全事實，劃清年度起見，擬請仍將該款列作二十九年支出，以資結束，相應函請查照併案轉陳備案，俾便補辦手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財政部函請將已撥之二十九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貳千壹百萬元，仍擬列作二十九年度支出，係為劃清年度收支，並顧事實起見，經處查核，尚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二八四號呈一件，呈報空軍第十總站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處字二八二號呈一件，呈報改設考試院會計員為若任會計主任，以原任會計員廖問賢升充，仰祈察核鑄發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處字二八一號呈一件，呈報改設錄敍委會計員為若任會計主任，以委李永年先行代理職務，請察核鑄發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呈擬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審核令行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矣。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請察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知照，並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西呈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及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年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勇肆字第二零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康宏水利局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勇拾字第二零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樹清等二員請獎事結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發由。

呈件均悉。茲因清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第二零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秘書長陳儀視事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國字第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七八九三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類，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員丁維綱等二十二員卹案，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考試院
銓敍部
部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審核退職警士宋鴻德等十二名卹案，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林森
考試院
銓敍部
部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勇伍字二〇八二一號呈一件，為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暨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遵並乞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中央研究院知照矣。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以擬具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並變通學習期間，請轉呈鑒核賜准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考試院
銓敍部
部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以擬具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並變通學習期間，請轉呈賜准等情，檢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考試院
銓敍部
部長戴傳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九號一件，為呈報本院鈕副院長永建卸職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修字第九號呈一件，為遵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宣布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自稱中國法院之任何非法組織，其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一律認為無效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宣告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勇拾字二零三七九號呈一件，呈報四川省調查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二零三八零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湖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二零三七五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湖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藏字第八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九年度函報之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二千一百萬元，請仍列作二十九年度支出，以便補辦手續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渝綜字二零號呈一件，呈請知發中央醫院會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順拾字零零一一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知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關防官章部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吳馥孫　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署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安徽盱眙人　住涪陵地方法院署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馥孫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署守所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晨大雨之際發覺有犯人挖洞情事除即捕獲一名外計被脫逃犯竊盜及脫逃等罪未決犯柯錫臣等六名事後該涪陵地方法院院長吳則韓前往勘查逃犯係將正屋第三舍木條拔開一條再由北廂空房挖洞外出洞口約一尺餘四川高等法院據報轉呈司法行政部審核同韓除指令准將該涪陵地方法院署守所所長吳馥孫先行撤職外並咨送審議到會本會正核辦間復准咨稱該署守所又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晨脫逃未決犯周成章一名其脫逃情形係由該署守所所長吳馥孫遣派該犯服挑水勞役於是日晨命署守發玉森押視出外挑水返所行至東門被前以力乏稱引休息逃有軍隊經過該犯即乘混雜之際逃逸無從請予併案核辦到會

本案第一部分被付懲戒人經依法提出申辯在卷其第二部分飭具申辯命令等件本會前經函請四川高等法院轉發去後同院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將被付懲戒人業經簽章之送達殷函送來會其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欄填明為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但迄今並未提出申辯逾限已久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署守所所長疏司或逕應如何妥慎將事以防疏虞乃該涪陵地方法院署守所竟一再疏脫人犯而核其第一次之疏脫情形係被人犯開木條挖掘牆洞逃出此種動作應非毫無聲息何致一無覺察其管理不嚴已可概見申辯雖向自知咎戾未作諉卸之詞然仍不知懲前恐後時加審慎致在業經撤職尚未卸任之期間內又發生人犯於服役之際乘間脫逃情節查署守所規則並無選派未決犯服役之規定該所長昧於法令選其服役而又戒護不嚴被其脫逃遺失之咎尤無可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馥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勉　委員吳鼎崇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逸塵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慨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庋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肆叁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宣誓條例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抑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令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

修正宣誓條例令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令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抑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宣告盜犯張紅皮減刑令

褒揚雲南石屏縣李成興捐資興學令

褒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福建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逑忠抑金及檢舉發勵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號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會計統計兩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敵國人民檢查辦法經陳奉批准子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五號 令監察院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宣誓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每人每月增加二十元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號 令監察院行政院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一．以外幣或外滙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二．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滙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三．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八種，均爲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爲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爲無記名式。

宣誓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自保甲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未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珍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　國父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及不屬於關務署直接稅處所征之新辦各稅事務。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徵收報解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署為之。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	
第一類 信函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第一資費區各局戰地資費區內 八分	第二資費區各局互寄資費區內 一角六分
		每超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八分	一角六分
第二類 明信片		單一（即附有回片者）	四分	八分
		雙	八分	一角六分
第三類 印刷品	第一類（平常）	每重一張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第二類（立券）	每重一張或數張按每次收寄總數計算	每一百公分檢六折收費	每五十公分檢六折收費
	第三類（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分	四分
第四類 書籍 印刷品 貿易品		重不逾一百公分	二分	四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四分	八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八分	一角六分
		逾五百公分至公斤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行重量或適用於軍本寄遞之書籍）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第五類	書籍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每重一公斤（重至七公斤為限）	四分	八分
第六類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一角六分	另加印刷物資費一角六分
第七類 貨樣		重不逾一百公分	四分	一角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八分	二角四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一角二分	三角四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字為限）	二角	四角八分
第八類 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角六分	二角六分
第九類 平快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第十類 快號郵遞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四角	四角

五．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發賣情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稅務督察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駐各省區督察稅務，稅票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監視本署主管各種稅票之印製。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在公立同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前項期間，至少應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事而服務中輟者亦同。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前項連續服務年數之計算，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茲修正實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湖南高等法院呈報辰谿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王正呈，請將監犯龔紅皮減刑一案，經本院詳加審核，該龔紅皮因犯殺人及傷害人身體二罪判處執行無期徒刑，送監執行，平日恪守監規，值敵機轟炸時，不附衆脫逃，並幫同救護被災人犯，其情洵足嘉尚，擬請依法宣告減刑，以示勸勉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龔紅皮原判處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雲南石屏縣李茂興，捐助省立龍武小學資產拾五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李茂興慨捐鉅資，嘉惠桑梓，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捐資興學達壹百四十餘萬元，經主管院部查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轉請覈核明令嘉獎前來。查該主席熱心教育，裨益地方，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薛紹洵署銓敘部湘粵桂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沈鴻烈另有任用，沈鴻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牟中珩兼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衞立煌另有任用，衞立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包可永、周一鶚呈請辭職，包可永、周一鶚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建厚、蔡望山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寧夏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駱美奐另有任用，駱美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星舟爲寧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星舟兼寧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趙德恆另有任用，趙德恆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參事孫曉樓另有職務，呈請辭職，孫曉樓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秦政修、唐空爲廣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劉鈞、申鈿爲廣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羅孫、劉華斌爲廣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韋燁、馬介眉爲廣西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仲衡爲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王嘉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岳持齋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考試院祕書長李培基另有任用，李培基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大齊兼考試院祕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八三號呈稱，

「竊查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現有應行修正之處，並經提交本處第二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計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八二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勇拾字第一九八六一號函，以據衞生署呈，爲福建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運忠因公染疫身故，該員防疫人員撫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擬照同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給予九等撫卹金一千元，殮葬費二百元等情，應予照准。除令財政部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并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福建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運忠撫卹金一千元殮葬費二百元，行政院擬請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二八七號呈稱，

「查考選委員會會計統計事務日增繁劇，原有組織規程，實有修訂之必要，爰將會計統計兩室組織規程酌加修正，并提經本處第二二〇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九八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三日順柒字第五一號公函開，「查敵國人民檢查辦法，現經本院

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現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七零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渝歲字第一二八三號公函，以奉鈞府訓令編就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轉飭審計部查照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二〇·八三七·八一一			
第一項　營業稅	九四九·二〇六			
第二項　土地稅	八·四八二·二〇一			
第三項　房產稅	一·四〇六·四〇四			
第二款　規費收入	五·五〇〇			
第一項　行政規費	五·五〇〇			本項係利廣高樂區放學官荒勘丈費及證書費收入
第三款　司法收入	七·一〇〇			
第一項　司法收入	七·一〇〇			本項係省地方司法收入故編入省地方預算
第四款　物品售價收入	四一·〇〇〇			
第一項　出產物品售價	四一·〇〇〇			本項係染織工廠出品收入三萬元毛織指導所四千元化學工廠五千元造紙廠二千元共如上數
第五款　租金使用費收入	一三三·五八四			
第一項　地租	一三三·五八四			
合計	二一·〇二四·九九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補助收入	一七·九七四·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補助	一七·九七四·〇〇〇			本項係補助行政費二百一十六萬元游擊費六十萬元會計費十九萬元本年度新增二千五百元共如上數
合計	一七·九七四·〇〇〇			
總計	二八·九九八·九九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二三一·一二〇			
第一項　各縣執行委員會補助費	二三一·一二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二·七七三·五〇五			
第一項　山東省政府	二·一一七·九五〇			
第二項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	七三·三八〇			
第三項　民政廳	一一四·九二五			
第四項　山東省動員委員會及所屬	一八二·三七〇			
第五項　山東省交通聯絡站	二八四·八八〇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